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02 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

- 03 上 訴 人 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李金環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尤英夫律師
- 06 複 代理 人 王雅雯律師
- 97 吳振宇律師
- 08 被上訴人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
- 09 法定代理人 陳翰立
- 10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- 11 林克彥律師
- 12 對於本院民事第二庭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111年度台上字第170
- 13 6號提案裁定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,不以民法第一百八
- 16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權利為限;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
- 17 人應執行之職務,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
- 18 俗之方法,侵害人民之利益,人民得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賠償。
- 19 理由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20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間標得丙機關之BOT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後,轉包予已公司施作。乙鄉公所鄉長丁、執行秘書戊於93年10月間因向甲公司負責人及已公司負責人勒索回饋金未果,自94年2月間起,先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指示第三人在系爭工程唯一聯外道路設置路障或破壞該道路,妨礙施工車輛進出系爭工程之工地,迫使甲公司派人出面協商以達索賄之目的。丁、戊因上開行為遭法院以犯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,藉勢及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判刑確定。甲公司因丁、戊之行為造成其工期延誤,受有損害為

由,依國家賠償法(下稱國賠法)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,請求乙鄉公所賠償。第二審法院認定甲公司所受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,援引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,以其不屬於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為由,判決甲公司敗訴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,是否以自由或權利為限?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人民,致人民之利益(含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)受有損害時,人民是否不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?

三、本大法庭之理由

- ○按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懲戒外,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,憲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自由或權利,係指人民基於法律規範目的而取得之法的過程,係指人民基於法律規範目的而取得之法的受權損害,須於法律有特別規定(如:土地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冤獄賠償法、核子損害賠償法等)時,始得直接對國家請求賠償,否則僅得依民法第186條規定向公務員多屬經濟上弱者,如強對其課以損害賠償责任,從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觀點而言,難免欠周等賠由,乃有國賠法之制定。國賠法既係依憲法第24條規定所制定(國賠法第1條參照),則該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,即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及國賠法之立法精神而為解釋。
- □民法第186條第1項前段於88年修正前,原規定「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,負賠償責任。」,嗣經修正為「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致第三人受損害者,負賠償責

31

任」, 揆其立法理由謂:「原條文第1項規定以第三人之 『權利』受損害者,公務員始負賠償責任。範圍太過狹 窄,無法周延保障第三人利益。為擴大保障範圍,且為配 合第184條第2項之修正,刪除『之權利』等字,使保護客 體及於『利益』」,顯見立法者有意將人民因公務員執行 職務故意違法行為受侵害之客體,由原規定之權利擴及於 利益。且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,加害人故意以背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,致他人「利益」受損 者,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;加害人同時為執行職務之受 僱人時,被害人另得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,請求僱用 人連帶賠償。國賠法既係為提供人民較民法更為周全之保 **障所設,從個人、僱用人或公務員與國家所負損害賠償責** 任內涵及風險承受能力之差異,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,國 家依國賠法對人民所負賠償責任,自不應劣於上開個人、 僱用人或公務員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所負賠償責任。 職是,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或執 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侵害 人民之利益,國家自不得以非侵害權利為由,解免其責。 (三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,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 明認之權利,有別於同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客體,除上開權 利外,另包含利益在內。該條項依被害人受侵害者為「權 利」或「利益」,而分別適用前段或後段之規定,係考量 利益之範圍過於廣泛,其被害人及賠償範圍,難以預見, 為合理衡平個人的行為自由與權益保護,避免賠償範圍漫 無邊際,使加害人負擔過重之賠償責任,基於法律政策上 之價值判斷與利益衡量而為差別性規範。其限縮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所指權利之範圍,僅係為了限制加害人侵權 行為責任範圍,非用以排除侵權行為法對於利益之保護, 易言之,利益雖不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權利, 仍為同條第1項後段保護之客體。上開權利與利益之區 別,係用以界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之規範功能,

而國賠法第2條第2項既未如民法第184條將侵權行為態樣、保護之法益予以分類,倘仍採相同之解釋,將利益完全排除於其保護之客體之外,反而使人民於利益受損時,完全無法獲得國家賠償,顯與國賠法之立法精神有違,自不得以88年修正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或嗣後修正國賠法時,均未一併修正國賠法第2條第2項有關「自由或權利」之文字,即推論立法者有意將利益完全排除於該條項所保護之客體之外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31

四至本院先前判決所謂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 益,原則上限於權利(固有利益),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 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害」等(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3 42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75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 判決參照),均在界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權利之 範圍,與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解釋無涉,不得比附援 引,附此敘明。

		• •		. •							
17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	月	16	日
18	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										
19					審判一	長法	官	沈	方	維	
20						法	官	高	孟	焄	
21						法	官	袁	靜	文	
22						法	官	林	恩	山	
23						法	官	陳	玉	完	
24						法	官	盧	彦	如	
25						法	官	李	寶	堂	
26						法	官	鍾	任	賜	
27						法	官	鄭	純	惠	
28						法	官	王	本	源	
29						法	官	邱	璿	如	
30	本件」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-						

書記官陳

媖

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